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楊婷惠

包宜平

廖佩盈

何佳恩

黃家禧

廖于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2,35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47元（計算式：9,820元 $\times$ 2/3=6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73元（計算式：9,820

元－6,547元＝3,2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邱芮俞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原告  | 積欠薪資    | 資遣費     | 預告工資    | 特休未休<br>工資 | 提撥勞工<br>退休金 | 合計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楊婷惠 | 39,000元 | 63,709元 | 27,622元 | 11,700元    | 2,406元      | 144,437元 |
| 2  | 包宜平 | 33,000元 | 12,097元 | 2,178元  | 1,788元     | 1,998元      | 51,061元  |
| 3  | 廖佩盈 | 45,000元 | 61,736元 | 16,933元 | 9,469元     | 2,748元      | 135,886元 |
| 4  | 何佳恩 | 40,000元 | 79,103元 | 28,111元 | 17,167元    | 2,406元      | 166,787元 |
| 5  | 黃家禧 | 39,000元 | 54,931元 | 15,067元 | 5,931元     | 2,406元      | 117,335元 |
| 6  | 廖于瑄 | 39,000元 | 50,378元 | 15,067元 | 9,994元     | 2,406元      | 116,845元 |